



採購及裝配貨車式起重機（包括新機及二手機）的考慮事項：

在採購及裝配貨車式起重機（俗稱「貨吊」）時，貨吊擁有人及相關人士應要全面考慮及遵守以下的要求：

計劃採購貨吊時

- 貨吊擁有人應向吊臂供應商索取吊臂的規格（例如：安全操作負荷、技術規格、配置及其他相關資料），貨吊擁有人應按以上資料選擇合適的貨車。
- 貨吊擁有人在選擇合適的貨車後，應將該車輛的相關資料交予吊臂供應商，並取得吊臂供應商建議裝配在車輛上副架（俗稱「副樑」）的基本資料及規格要求。

貨吊在本地的裝配及檢測

- 貨吊擁有人應將吊臂供應商提供的副架及吊臂的相關資料，包括設計相關要求及安裝規格給予機身裝配者（俗稱「裝斗人」或「裝斗商」）。
- 機身裝配者應按照吊臂供應商所提供的相關資料設計及製造合適的副架以裝配貨吊。
- 在完成裝配後，機身裝配者應進行功能測試、性能測試及穩定性測試（包括動態測試及靜態測試），並提供相關報告給貨吊擁有人。
- 另外，機身裝配者亦應確定吊臂供應商所提供的安全操作負荷表是否仍然適用。如不適用，機身裝配者或／及吊臂供應商，應為該裝配貨吊後製作一份全新的貨吊整體安全操作負荷表，然後相應地調校及測試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及超載斷路器。

貨吊在安裝後的獨立檢查及測試

- 通過上述的測試及確立貨吊整體安全操作負荷表後，貨吊擁有人應委派獨立合資格檢驗員，按採購要求及貨吊的整體技術參數（由機身裝配者提供）以進行獨立的檢測。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org



- 該名合資格檢驗員應確認其安裝是合乎吊臂供應商的要求、及重複驗證機身裝配者的各樣測試，包括並不限於確認以下項目：
 - 覆檢由機身裝配者提供的設計方案；
 - 功能測試；
 - 性能測試；
 - 穩定性測試（包括動態及靜態測試）；
 - 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及超載斷路器測試；
 - 貨吊整體的安全操作負荷表；及
 - 組件整合後的整體驗證和確認機身裝配者的測試報告。
- 完成上述測試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應由貨吊擁有人、機身裝配者及吊臂供應商的協助下（如需要），設定及加上封條／記錄於主吊臂液壓油缸及副吊臂液壓油缸的溢流閥，總油壓閥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並提供相關已簽署的獨立報告（包括上述I至VII項）予貨吊擁有人。

貨吊使用前的法定要求

- 在完成上述程序後，貨吊擁有人應妥善備存有關的報告，並將其副本放置於貨吊上以供參閱。
- 貨吊擁有人尤其須確保貨吊在改變其擁有權後及／或使用前已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的要求進行定期測試、檢驗及檢查。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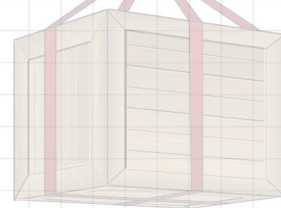


定義:

- 貨車式起重機（俗稱「貨吊」）是指以機動驅動的吊臂安裝在有負載能力的貨車上。
- 貨吊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貨吊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 / 控制 / 管理該貨吊的人，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貨吊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貨吊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 吊臂供應商是指生產、供應或出售吊臂的製造廠商 / 供應商 / 代理商。
- 機身裝配者（俗稱「裝斗人」或「裝斗商」）是指任何與裝配吊臂在貨車車架上的工作，並（如適用）包括按照吊臂供應商所提供有關的資料設計及製造副架的公司或人。
- 合資格檢驗員是指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並屬於「機械工程」或「輪機暨造船學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參考文件: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
- 勞工處制訂的《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勞工處制訂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
- EN 12999 : 2011+A1:2012 Cranes — Loader Cranes
- BS 7262 — Specification for automatic safe load indicators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ic.org